

证券代码：832642

证券简称：确信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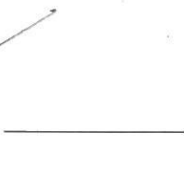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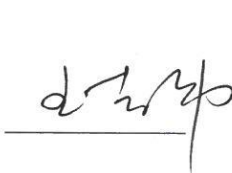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北段
未来创业广场4号楼17楼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刘海山

王吉伟

 _____  _____  _____

耿芳远

马宇平

张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耿文

李广亮

郇艳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王吉伟

于玲

张洪芳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刘建军

刘海山

王吉伟

_____ _____ _____

耿芳远

马宇平

张 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耿 文

李广亮

邹艳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军

王吉伟

于 玲

张洪芳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建军

刘海山

王吉伟



耿芳远

马宇平

张 政

全体监事签名：

耿 文

李广亮

邹艳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军

王吉伟

于 玲

张洪芳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建军

刘海山

王吉伟

耿芳远

马宇平

张政

全体监事签名：

耿文

李广亮

郗艳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军

王吉伟

于玲

张洪芳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释义	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8
四、 有关声明.....	10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确信信息、发行人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
同科晟华	指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确信信息
证券代码	832642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703,475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42,76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146,235
发行价格（元）	7.67
募集资金（元）	11,065,969.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	1,442,760	11,065,969.2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1,442,760	11,065,969.20	-	-	

本次发行对象同科晟华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J397；其管理人为山东同科晟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0228。

本次发行对象同科晟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 3,134,75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2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1,065,969.2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60	0	0	0
合计		1,442,760	0	0	0

本次发行无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5319 0367 1710 707

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同科晟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LJ397，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6）、《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5）、《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12 月 13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21300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 12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26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认缴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建军	20,006,875	39.4586%	15,005,156
2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2,677,375	25.0030%	0
3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4,850	7.5041%	0
4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750	6.1825%	0
5	张政	2,579,875	5.0882%	2,081,156
6	耿芳远	2,387,000	4.7078%	1,790,250
7	王吉伟	1,885,189	3.7181%	1,413,891
8	许刚	990,936	1.9544%	0
9	王敬	895,125	1.7654%	0
10	王立伟	813,000	1.6034%	0
合计		49,174,975	96.9855%	20,290,45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建军	20,006,875	38.3669%	15,005,156
2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2,677,375	24.3112%	0
3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7,510	8.7782%	0
4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4,850	7.2965%	0
5	张政	2,579,875	4.9474%	2,081,156
6	耿芳远	2,387,000	4.5775%	1,790,250
7	王吉伟	1,885,189	3.6152%	1,413,891
8	许刚	990,936	1.9003%	0
9	王敬	895,125	1.7166%	0
10	王立伟	813,000	1.5591%	0
合计		50,617,735	97.0689%	20,290,453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合计增加 1,442,760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增加 0.083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1,719	9.8646%	5,001,719	9.59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15,954	3.3843%	1,715,954	3.29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2,849,950	45.0658%	24,292,710	46.58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567,623	58.3148%	31,010,383	59.46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5,156	29.5939%	15,005,156	28.77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32,860	11.3066%	5,732,860	10.993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97,836	0.7846%	397,836	0.76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135,852	41.6852%	21,135,852	40.5319%
总股本		50,703,475	100%	52,146,235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11,065,969.2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数量 20,006,875 股，持股比例 39.46%。本次发行后，刘建军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数量 20,006,875 股，持股比例 38.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006,875	39.4586%	20,006,875	38.3669%
2	耿芳远	董事	2,387,000	4.7078%	2,387,000	4.5775%
3	张政	董事	2,579,875	4.9474%	2,579,875	4.9474%
4	王吉伟	董事、副总经理	1,885,189	3.7181%	1,885,189	3.6152%
5	于玲	财务总监	149,190	0.2942%	149,190	0.2861%
6	张洪芳	董事会秘书	149,188	0.2942%	149,188	0.2861%
7	郅艳艳	监事	149,186	0.2942%	149,186	0.2861%
8	李广亮	职工监事	149,186	0.2942%	149,186	0.2861%
9	刘海山	董事	0	0%	0	0%
10	马宇平	董事	0	0%	0	0%
11	耿文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合计			27,455,689	54.0087%	27,455,689	52.651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0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38	2.07
资产负债率	37.23%	20.25%	18.55%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12月3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关于财务指标变动的分析说明、优先认购

				安排、限售安排、前次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风险说明、其他事项说明等进行了重述
--	--	--	--	---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37010 刘建军

2021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37010 刘建军

2021年2月28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五）《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